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 年静安区曹家渡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曹家渡街道 2026 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（东部网格块）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沁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770.5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62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沁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 / 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沁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06596470889A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5月28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